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定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良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严中华先生;财务负责人秦晓军先生;独立董事艾芊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慧娟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周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推进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2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裁唐凤杰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杜心强先生,独立董事陈波先生,财务总监王彬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1日18:00前访问全景网网址:https://ir.p5w.net/zj/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5-020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25年度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1203M-01)。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有效期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

详细资料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25年度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22.15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5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谢晓林先生,副总裁张德柱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杰先生,财务总监祝凤鸣先生,独立董事任海云女士,独立董事牛晓峰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杨圣志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雨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石岩女士,独立董事王春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限售股,涉及股东分别为张孝金、张孝保、张晨晨、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和商务”)、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商务”)、张孝银和张孝玉,以上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为120,000,000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72.98%。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5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3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64,4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4,43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4,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21年4月13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发行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6、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5%;

(4)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的第4条和第5条第(1)项的相关承诺。

6、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7、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10、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三)股东久泰商务、众和商务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4、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中,张孝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保、张晨晨、张孝银和张孝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25年2月,原保荐代表人钱丽燕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另委派邱丽女士接替钱丽燕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邱丽女士、蒋敏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0,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孝金	84,000,000	51.08%	84,000,000	0
2	张孝保	16,000,000	9.73%	16,000,000	0
3	张晨晨	8,000,000	4.87%	8,000,000	0
4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50,000	2.46%	4,050,000	0
5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50,000	2.40%	3,950,000	0
6	张孝玉	2,000,000	1.22%	2,000,000	0
7	张孝银	2,000,000	1.22%	2,000,000	0
合计		120,000,000	72.98%	120,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首发限售股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435,000	-120,000,000	4,43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	120,000,000	160,000,000
股份合计	164,435,000	0	164,435,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3.01	张翀宇	√
13.02	张竞	√
13.03	李劼	√
14.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4.01	范红结	√
14.02	吴振平	√
14.03	兰涛	√
14.04	德力格尔巴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张翀宇、张竞、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1	生物股份	2025/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加盖公章的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至5月28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6:3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刘艺坤、郝剑飞

(三)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 真:(0471)6539434

电子邮箱:stock@jinyu.com.cn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张翀宇	
13.02	张竞	
13.03	李劼	
14.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范红结	
14.02	吴振平	
14.03	兰涛	
14.04	德力格尔巴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因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8.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55.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7元/股-7.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17%,成交最高价为7.30元/股,最低价为6.79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569.7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38.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31%,成交最高价为7.30元/股,最低价为6.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555.22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4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